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倍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资管）接受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和倍特期货、倍特资管承租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车位以及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以及因公司建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拟向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等大宗建材物的实际情况，公司结合2018年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29.52万元，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776.58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许君如女士、李小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43.82	6.68	39.26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178.55	28.74	159.42
		车位	市场价	2.29	-	2.34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31.92	4.75	28.5
	小计			212.76	33.49	190.26
采购商品	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520.00	-	-
合计				15,776.58	40.17	229.5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9.26	34.13	100	15.03	2018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9.42	213.94	24.04	-25.48	
		车位	2.34	3.61	0.35	-35.18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8.5	32.03	4.3	-11.02	
小计			190.26	249.58	28.69	-23.77	
合计			229.52	283.71	-	-1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和车位分别低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25.48%和35.18%，主要系上述两项涉及的绝对金额较小且2018年房屋租赁单价降低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该差异的出现系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绝对金额较低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单价降低所致，故导致 2018 年实际发生额和预测数有所差异。该差异的出现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集团	冉光俊	2,069,553.76970 3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5,052,109.87	1,571,441.28	250,068.80	-6,110.0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集团按合同约定出租房屋及车位不存在障碍。

（二）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绵阳倍特	曹武	10,000 万元	绵阳科创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		

	发，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4,677.46	9,779.08	390.83	-254.0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绵阳倍特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绵阳倍特按合同约定向倍特期货出租房屋不存在障碍。

(三)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物业）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物业	陈家均	600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3栋1单元3层1、2、3号	
主要经营业务	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清洁服务；房屋租赁；电气安装；家庭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经纪；污水处理；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8,540.81	-1,418.50	9,202.74	-256.1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物业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物业按合同约定为倍特期货及其全资子公司倍特资管提供物业服务不存在障碍。

(四) 成都高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国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国贸	徐彤	2,000 万元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科新路 8 号	
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1,545.71	6,190.05	41,854.81	586.8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国贸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国贸按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出售钢材等大宗建材物资不存在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方高投物业为倍特期货以及倍特资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倍特期货承租关联方高投集团的房屋及车位和绵阳倍特的房屋；
- 3、倍特资管承租关联方高投集团的房屋；
- 4、倍特建安向关联方高投国贸采购钢材等大宗建材物资。

(二)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19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长期合作的持续性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前期协议的有效期限滚动签署。对于因前期协议未到期而尚未签署新协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前期交易情况和市场价格对 2019 年全年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待前期协议有效期临近再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对于新增协议的起草和签订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高投物业一直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其管理水平得到了市场认可，在成都高新区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基于高投物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及所处地理位置，由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倍特期货租用高投集团的房屋及车位、绵阳倍特的房屋，主要考虑充分运用该房屋所在区域的金融业态发展氛围，促进自身业务发展。2018 年以来，公司建筑业务加速发展，新增项目对钢材等大宗建材物资需求量日益增加，作为公司关联方的高投国贸成立时间长，长期从事大宗建材贸易，具有稳定的货源渠道，丰富的物贸经验，在专业人员、供应商资源、资金保障、信用等各方面有较大优势。倍特建安向高投国贸进行大宗物资采购，可以保证货物品质、供货时间，优势明显。

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具有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